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家綦
電話：089-343357
電子信箱：g40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畜字第1150120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50120646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50120646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5012064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檢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附表2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貳、漁業修正規定勘誤表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之3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6條附表2、附表3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34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畜產科

